

BIOHIGH百合股份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552 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5、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 / 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本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达成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上述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四)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承诺：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 618 室)

信息披露

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需求、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定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5%；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5、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